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64111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(b3c76e0282c733b0499f3e2d289c3299_41118400A00_ATTCH1.jpg、b3c76e0282c733b0499f3e2d289c3299_4111840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基隆市政府與國立藝術教育館舉合辦之「106年度表演藝術在地亮點表演計畫—知音賞樂」計畫及海報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6年10月26日基府教終參字第1060247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06年10月31日(二)下午2時至4時假基隆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行。活動採自由入場方式，請於活動前30分鐘開始進場。本場次活動邀請：同聲合唱、管絃樂合奏、絲竹樂合奏及管樂合奏進行演出。
- 三、為增加音樂交流效益，請惠允核予帶隊教師公假排代及學生公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